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借款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及代理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款方提供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由1,800,000,000港元等值多元貨幣的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構成，其中定期貸款於首次提取日期42個月後到期。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盧先生須於所有時候：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且該等已發行股本應始終為無抵押；
- (ii) 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iv) 於借款方、擔保方及重大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上持續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40,500,000股股份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如盧先生違反其任何上述特定履約契諾，借款方需於代理向借款人發出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借款方與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限）悉數提前歸還銀團貸款及與之有關的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金額。

銀團貸款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本金額為79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團貸款，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後，將用於撥付借款方、擔保方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需要，惟中國的保險業務及相關財務活動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銀團貸款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因此，提取銀團貸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銀團貸款的代理
「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融資協議的原貸款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本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六間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為融資協議借款方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方、銀行及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銀團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本公司及任何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額外擔保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附屬公司」	指	<p>(a) 擔保方任何附屬公司：</p> <p>(i) 其資產賬面值（綜合，倘適用）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綜合總資產賬面值5%；或</p> <p>(ii) 其收益（綜合，倘適用）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綜合收益（按整體計算）5%；或</p> <p>(iii) 其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綜合，倘適用）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除息稅前綜合經營溢利（按整體計算）5%；或</p> <p>(b)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符合上述(a)段任何條件的擔保方任何附屬公司；或</p> <p>(c) 於交付所需財務報表前，獲轉讓另一附屬公司（緊接該轉讓前為重大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的擔保方任何附屬公司</p>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40,500,000股股份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銀行向借款方授出1,800,000,000港元等值多元貨幣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受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